**工程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寨路桥下停车场智能化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BN140**

**业主单位：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71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694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0](#_Toc260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_Toc10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3](#_Toc580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_Toc20939)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PHBN140

2.项目名称：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寨路桥下停车场智能化施工项目

3.项目地点：肥西县上派镇

4.项目单位：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拟确定1家施工单位承接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寨路桥下停车场智能化施工项目，包含四处停车场主电缆敷设、道闸和监控相关线路及基础施工，设备调试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项目预算：143122.45元

8.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二、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

2.供应商资质：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业绩：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供货、安装或施工业绩（至少包含视频监控系统或车辆道闸收费管理系统）。

3.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4月28日至磋商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5年05月08日15时00分

2.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星和园四期商铺4栋四层403室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19156591150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551-68825007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业主单位 | 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2 | 代理机构 |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4.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否 |
| 7.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集中组织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06日17：30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
| 13.2 | 磋商文件工本费 | 金额：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递交要求： ①工本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②工本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转出工本费的账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工本费，其响应无效。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账号：6232594999000743003注意事项：（1）工本费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请供应商交纳工本费时，务必备注如下：**（项目编号）工本费**供应商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工本费到账情况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凡转账到其他项目工本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工本费账户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工本费，其响应无效。（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磋商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工本费。未递交工本费的标段，其响应无效。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120 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5.3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邀请 |
| 17.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邀请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邀请**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
| 19.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1家 |
| 确定成交人：☑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业主单位确定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9.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磋商现场告知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收取（1）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定额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 / 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3）收取单位：/（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日 |
| 31.1 | 代理费 | □不收取☑收取（1）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按下列标准收取：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31.代理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3）收取单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4.3 |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接收部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51-68825007通讯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
| 35 | 其他内容 | / |
| 35.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
| 35.2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35.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35.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5.5 |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2）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业主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
| 35.6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5.7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分包情况**□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不允许 |
| 35.8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5.9 | 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电子版图纸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5.10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 1.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供应商应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 本项目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补疑形式明确，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不单独开项，供应商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3. 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按合价协【2022】011文的52%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
 |
| 35.11 | 特别提醒 | （1）项目经理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将被依法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3）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供应商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4）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①磋商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成交人应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②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③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④成交人在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磋商条件的，由业主单位取消其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⑤项目实施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5.12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磋商阶段的“业主单位”和“成交人”。 |
| 35.1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5.14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
| 35.15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35.16 | 相关政策要求 |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成交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供应商应承诺最终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成交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 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 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 （8）关于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参与磋商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 （12）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 35.17 | 业主单位其他要求及重要提示 | （1）本项目重点难点：为了便于后期结算，成交单位需在业主单位下达进场通知后留存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全过程图片、影像资料；（2）其他：无。供应商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

**2.定义**

2.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业主单位：是指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的业主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代理机构：是指从事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是指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代理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3.2以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4.2业主单位根据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代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6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代理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8.2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含工本费）。

（2）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13.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5.2.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5.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5.4.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7.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9.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相关说明。

19.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磋商**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22.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5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6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争。

22.6.1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不可竞争费按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

22.6.2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22.6.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6.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业主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6.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7 除非业主单位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8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22.9工程材料

22.9.1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9.2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9.3业主单位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业主单位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0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1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1.1本工程经成交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1.2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业主单位提出疑问，否则业主单位可不予答复。

22.11.3业主单位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1000元的，业主单位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但估算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业主单位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1.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业主单位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2成交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3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3.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23.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23.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2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3.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23.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3.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

23.2.3.1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3.2.3.2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3.2.3.3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23.2.3.4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2.3.5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23.2.3.6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磋商的，

23.2.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2.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3.2.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2.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3.2.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6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2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7.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8.成交通知书**

28.1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31.代理费**

31.1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账号：179778980759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10亿元 | 0.05% | 0.05% | 0.05% |
| 10亿以上 | 0.01% | 0.01% | 0.01% |

**32.签订合同**

32.1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4.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4.6被异议人名称；

34.7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8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9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10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2）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业主单位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业主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3）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业主单位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业主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业主单位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业主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需经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如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2）如本项目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3）对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无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优质采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4）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本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供应商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
| 6 | 其他要求 | 1、施工现场不得长期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须满足后期验收、移交等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均含在最终报价中，供应商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再调整。2、除业主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凡涉及到本次磋商范围内的试验、检测、专家评审论证、综合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3、工程资料需按最新标准留存（照片、影像、视频等），文件、图纸等扫描及报审产生的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4、成交人成交后须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办理至竣工备案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手续，由此所产生的费用，成交人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5、施工期间迎检相关费用，此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6、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若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相关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7、业主单位有变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增加合同外工程量的权利，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成交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8、成交人因参加磋商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成交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9、所有竣工图等图纸均按业主需求提供，相关费用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10、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11、成交人施工过程中，如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履责行为质量安全检查涉及以下附表中的情况，按照相应标准处以违约金。 12、成交人必须无条件保证项目扬尘防治、农资维稳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事项，确保现场不发生人员斗殴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否则根据事态情况，处以500-1000元违约金。13、本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审计，支付金额为审计后金额。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项目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 资质证书 |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
|  | 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 未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获取手续的，其响应无效（核查磋商文件获取手续）**备注：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提供“缴纳凭证”。**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第13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
|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  |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 技术方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技术方案及措施体现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基础技术工艺、项目技术措施等优秀的，得14≤F≤20分；良好的，得9≤F＜14分；一般的，得1≤F＜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工程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14≤F≤20分，良好得9≤F＜14分，一般得1≤F＜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售后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售后服务承诺等的合理性、及时性、专业性。优秀的，得9≤F≤12分；良好的，得5≤F＜9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2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评委根据投标人规模、人员配备证书、信用等级认证证书以及经济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9≤F≤12分；良好的，得5≤F＜9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2分 |
| 品牌评审 |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或高于招标技术参数功能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监控系统设备（如智能警戒录像机、监控存储硬盘、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等）等主要产品品牌总体技术水平、市场认可度、性价比等因素酌情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9≤F≤12分；良好的，得5≤F＜9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2分 |
| 供应商业绩 |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电子与智能化供货、安装或施工业绩（至少包含视频监控系统或车辆道闸收费管理系统），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注：供应商最多提供4个业绩，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合同；****（2）发票或者本项目的银行回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合同未能体现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 0-12分 |
| 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经理（1人，满分2分）：**①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②未提供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 0-2分 |
| **价格分** | 价格 | 1）确定评审价评审价=报价表文字报价2）确定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评审价平均值4）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5）评审价得分计算①当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②当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当评审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评审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0-10分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依法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寨路桥下停车场智能化施工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寨路桥下停车场智能化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BN140**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 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成交时间，以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网上成交通知书之时为准，如不交纳代理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业主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

（1）我方已对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2）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业主单位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业主单位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3）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2楼大厅3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承诺函**

**致：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业主单位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业主单位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一、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寨路桥下停车场智能化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BN140

磋商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成交人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2.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3.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二、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1]](#footnote-0)**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单位”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磋商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8849880f045](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供应商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1. 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footnote-ref-0)